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GCCFD-010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监理例会相关事宜。

内容：

检查发现你单位项目执行经理许强、安全员魏守斌未请假、未参加第十六次监理例会。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七项“未按规定按时参加安全例会、安全大检查等各种安全活动，考核 1000 元/人/次，迟到考核 200 元/人”

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2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生此类事件，将双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刘桂发

日期：2019年09月10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18/3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刘桂发

日期：2019年9月10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